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文件

湘科办发〔2018〕4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省级众创空间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在湘部属高校和省属本科院校，中央在湘和省属科研院所：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落实《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74号）、《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

74号)，指导和推动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撑和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省科技厅拟开展2018年度省级众创空间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按照《湖南省促进众创空间发展与管理办法（试行）》（湘科高〔2016〕2号，见附件1）规定的条件要求进行申报。

2、按照《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4号）要求，将优先认定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和依托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省级园区创办的众创空间。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申报单位在线填写申报书。登陆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www.hnst.gov.cn>），点击进入“湖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推荐单位在“信息系统”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提交纸质推荐函和《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信息汇总表》（附件3）至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未提交推荐函的不予受理。推荐单位须对申报单位有关材料严格审核，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在线注册、申报及推荐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信息系统首页“系统使用说明”。

三、相关配套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湖南省众创空间，由省科技厅统一发文公布。对建设成效明显、示范作用突出的众创空间，在省科技创新计划中择优采取后补助方式予以重点支持，并向科技部予以推介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四、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3 日，集中受理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湖南省促进众创空间发展与管理办法（试行）》（湘科高〔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受理及系统咨询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项目受理中心：0731-88988730，88988732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湖南科技大厦 102 室

系统技术咨询：彭光明 赵望强

联系电话：0731-88988619

2、业务咨询联系方式：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李 滢 徐建改 0731-88988998

省科技厅高新处： 李杰敏 0731-88988745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 233 号湖南科技大厦 1011 室

- 附件：1、《湖南省促进众创空间发展与管理办法（试行）》
- 2、2018 年省级众创空间认定申请书样本
- 3、申请认定的众创空间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湘科高〔2016〕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众创空间发展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试点县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4号），我厅研究制定了《湖南省促进众创空间发展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6年6月1日

湖南省促进众创空间发展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号），落实《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74号），指导和推动我省众创空间健康可持续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支撑和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根据科技部《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5〕29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众创空间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依托各自优势，为创新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交流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业场所，通过全程化配套支持、个性化创新服务、专业化创业辅导，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等共同组成创业孵化链条，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投资机构、行业

组织等社会力量,尤其是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高新区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建设或运营各类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的众创空间,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第二章 众创空间主要功能

第四条 众创空间重在完善和提升创新创业服务功能,通过便利化、全方位、高质量的创业服务,推动创新创业,促进成功创业,支撑和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一)集聚创新创业者。以专业化服务与社交化机制吸引和集聚创新创业群体,充分激发创业者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发现和培育优秀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针对不同类型创业人群特点,提供满足个性化需求的服务,提升创业者能力。

(二)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高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全面对接,为创业者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高技术支撑服务能力。

(三)强化创业融资服务。综合运用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扶持培育种子期初创企业,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的合作,完善投融资服务链,吸引社会资本投资众创空间内初创企业做大做强。拓展孵化服务模式,在提供一般性增值服务的同时,以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创业企业建立股权关系,实现众创空间与创业企业的共同成长。

(四)开展创业教育培训。积极与高校、社会化培训机构等合作,开展针对大学生的创业教育与培训,引导大学生科学创业。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等活动,建立创业实训体系。

(五)建立创业导师队伍。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制定清晰的导师工作流程,完善导师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六)举办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开展投资路演、宣传推介等活动,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为创新创业者提供展示平台。

(七)链接各类创新资源。有效整合利用各类创新创业资源,广泛开展与资本、人才、技术项目及孵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创新创业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引进国内外先进创业孵化理念和模式,提升孵化能力。

(八)集成落实创业政策。深入研究和掌握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向创业者宣传并协助相关政府部门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政策、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政策措施。

第三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申请认定湖南省众创空间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湖南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场地为租赁

的,租期应在3年(含)以上),众创空间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上,入驻10个(含)以上创业团队或初创企业(入驻创业团队、企业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现代服务业要求),运营半年以上,并为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必需的办公条件和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办公场地,公共场地不低于众创空间面积的30%。

(二)配套创业服务功能完善。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即入即开”条件。为创业者提供研发设计、技术转移、认证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信息平台等创新创业服务。

(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商业发展模式。具有创业实体评估准入与退出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和信息开放共享制度、商务秘书和联系人制度等。在利用存量设施基础上,通过开放共享降低成本,通过投资与高附加值专业服务等获得收益,探索可持续发展运营模式。

(四)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培训机制完备。至少有3名以上创业导师(可兼职)和5名以上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组织成功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服务。

(五)设立不少于100万元的种子基金,或者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担保机构等有密切的合作关系且有2个以上成功投资实例。

(六)为创业实体提供不少于6个月免费入驻(包括免租金、免互联网费用等)服务。

第六条 省科技厅每年受理湖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申报。申请认定湖南省众创空间的建设主体向所在市州或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在湘部属高校和省属本科院校、中央在湘和省属科研院所等推荐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科技厅出具推荐函;省科技厅组织评审和考察,择优拟定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湖南省众创空间,并由省科技厅授牌。

第四章 管理与扶持

第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促进和指导省级众创空间发展工作。各市州和省直管试点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延伸服务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帮助落实各类扶持政策,对众创空间及其入驻的创业企业、团队和创客给予配套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 省科技厅对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用于场地维修改造、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及维护、宽带接入、线上服务内容开发、创业培训等初期开办费用和运行补贴。对于入驻省级众创空间的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所申报的科技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第九条 鼓励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通过湖南省科研仪器设施和检验检测资源开放服务平台为众创空间使用科技资源提供免费或低价服务。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工程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优先对省级众创空间免费或低价开放共享科技资源。

第十条 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投向众创空间和孵化企业。

第十一条 省级众创空间推荐的创业团队、创业企业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获奖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众创空间为入驻其内的发展成熟的创业企业和团队在相关孵化器、加速器或科技产业园内加速孵化提供服务。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省科技厅组织对全省众创空间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统计、评估，对省级众创空间实行年度考核，并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众创空间的评价程序：

（一）省级众创空间提交运营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众创空间进行综合评分，并出具全省众创空间发展综合评价报告，省科技厅组织核实。

（三）评估考核结果经省科技厅审定后，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性补助的重要参考依据。

对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优先给予政策性补助和优先推荐为国家级众创空间;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其进行整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湖南省众创空间称号。

第十六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支持,或未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认定部门有权取消其相关资格、收回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对责任主体进行处理。

附件 2

类别：_____
主管处室：_____
受理编号：_____



湖南省众创空间认定申报书

(2018 年度)

众创空间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日期：201 年 月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2018 年 01 月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书中不得出现违反法律及相关保密规定的内容，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申报单位对申请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受理号在申报书经过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系统生成的申报书 PDF 中，自动附带水印号和条形码，水印号和条形码号码一致。

3.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4. 众创空间所在园区或孵化器：指省级及以上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

一、单位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办公地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手机	
众创空间所在园区或孵化器				
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专业	专/兼职	职务职责
1				
2				
3				
4				
5				
创业导师团队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专/兼职	专业特长
1				
2				

3				
4				
5				
6				
7				



二、众创空间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名称		创办时间	
申报类型	☐ 专业化众创空间 ☐ 综合性众创空间		
专业领域及特色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一、众创空间场地情况	-	-	
众创空间总面积	平方米		
其中：管理办公使用面积	平方米		
企业和团队使用面积	平方米		
公共服务面积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其中：自有面积	平方米		
租赁面积	平方米		
二、众创空间基本服务	-		
入驻的创业团队数量	个		
入驻的初创企业数量	个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	场次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	场次		
三、创业团队和企业概况	-		
大学生创业	个		
留学归国人员创业	个		
科技人员创业	个		
社会人员创业	个		
创业团队和企业吸纳就业情况	人		

其中：吸纳应届毕业大学生就业数	人	
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		
申请专利数	个	
研发设计服务	次	
成果转化数	个	
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数	个	
五、投融资服务情况	-	
入驻团队及企业获得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社会投资	万元	
众创空间自身投资	万元	
六、众创空间运营情况	-	
总收入	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	万元	
投资收入	万元	
房租及物业收入	万元	
财政补贴	万元	
其他	万元	
众创空间的运营成本	万元	
其中：人员费用	万元	
场地费用	万元	
管理费用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三、背景和依据

1. 总体运营情况（限 500 字以内）

（众创空间基本情况及财务情况、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情况等。）

2. 特色优势（限 800 字以内）

（专业针对重点产业（如电子信息、生物技术、现代农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医药卫生、文化创意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的众创空间；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的众创空间；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的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

3. 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限 500 字以内）

（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成功从众创空间进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企业的数量。）

4、技术创新服务情况（限 800 字以内）
（为创业者提供或与高校、科研院所及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等合作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案例及次数；利用网上技术市场等平台为创业者推介科技成果、对接并成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案例及次数。）
5、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限 800 字以内）
（建立投资基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成功为创业企业进行创业融资的案例和数量。）
6、提供创业成长服务情况（限 800 字以内）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高新园区合作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链条服务的案例和数量。）

7、建立创业导师队伍情况（限 500 字以内）
（专（兼）职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家等创业导师数量和辅导活动的次数。）
8、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情况（限 800 字以内）
（开展各类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投资路演、宣传推介以及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等活动的案例和次数。）
9、其他富有特色的成功创业服务情况（限 800 字以内）
（众创空间充分挖掘地方和自身资源创新性地为创业者提供有效服务的案例。）

四、附件材料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必备材料	备注
1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是	
2	设立天使投资（种子）资金（基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是	
3	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	是	
4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	是	
5	入孵项目（或企业）条件及退出办法的相关文件	是	
6	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名单（包括：名称、进驻时间、注册资金、技术领域等），以及与其签署的服务协议；已转化的创业企业应提供加盖各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是	
7	管理团队人员毕业证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其他能够证明其培训经历的文件	是	
8	创业导师聘书，服务协议和服务活动记录等	是	
9	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每场活动附 1 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 张签到单和 2 张活动图片	是	
10	如申报专业化众创空间，请附专业科研设备、检测设施、小试中试平台等科研研发条件和配套服务情况及证明材料。	否	

五、审核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参与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推荐 单位 意见	(简述项目推荐意见及列入本地区、部门计划情况)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